



公益广告

###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工程名称: 横岗街道2019年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华西小区  
 招标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示日期: 2021年1月15日9:00至2021年1月19日18: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43.891083万元  
 中标工期: 180日历天

本公示具体内容请详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http://www.lg.gov.cn/bmzz/zj/zbtb/jyxx/zbgg/index.html>)



## 分类广告

### 公告 声明 启事

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  
 \*小广告 \*大市场 \*花较少 \*效果好

总部: 84613613 龙城: 13714423931 龙岗: 13714423931 横岗: 13534032913  
 坪地: 13530388852 布吉: 13662221351 平湖: 13924637581 坂田: 13714675924

### 声明

#### 遗失声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致丞建材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私章各一枚, 现声明作废。

###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港田鞋业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谢义俊诉你单位深圳市港田鞋业有限公司经济补偿等争议一案: 深龙劳人仲(宝龙)案[2020]1923号, 本委已依法作出裁决。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 且通过电话、直接等方式均无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者取得联系, 无法送达相关文书,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 案号为: 深龙劳人仲(宝龙)案[2020]1923号。本委裁决: 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12月及2019年3月工资6452元、2019年2月1940元、2019年10月4450元、2019年11月7170元, 以上合计20012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单位如不服本仲裁裁决, 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 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大道与冬青路交汇处宝龙街道办事处1栋1楼, 联系电话: 0755-23255415。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公告

深圳市意顺缘礼品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懋丰礼品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9年12月9日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龙岗罚字[2019]第0472号), 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 我局向你公司催告。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龙岗(坪地)催字[2020]第34号), 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

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缴纳罚款人民币伍拾柒万元的义务。逾期仍未履行, 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公司有权陈述和申辩, 请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 逾期不提出, 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 0755-8486431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白灰围一路1号生态环境综合大楼307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 公告

####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旺达升物流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厅、姚永、王建军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0]3682、3683、3684号), 申请人刘厅要求你单位: 支付正常工作时间工资(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11681元; 申请人姚永要求你单位: 支付正常工作时间工资(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2828元; 申请人王建军要求你单位: 支付正常工作时间工资(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14084元。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不再经营, 通过直接、邮寄等送达方式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送达本案仲裁资料, 现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 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21年4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坂田仲裁庭2开庭(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498号坂田街道办坂田仲裁庭五楼, 联系电话: 89608064, 联系人: 田助理)。

现予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 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新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晓燕诉你公司深圳市新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劳动争议一案(深龙劳人仲(横岗)案[2020]3264号), 申请人要求你公司支付: 1、支付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9月3日工资5192.3元。因你单位无人经营, 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 通过直接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仲裁资料, 现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 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21年3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横岗仲裁庭开庭(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富康路103号横岗劳动管理办公室二楼, 联系电话: 89386695, 联系人: 劳动仲裁立案室)。

现予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 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